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天马丽苑一期 C 地块、C 地块项目住宅楼商业、
公建配套楼（自编 53 栋及地下室、54 栋）

项目编号 花发改建备[2018]6 号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验收单位 广州市天马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天马丽苑一期 C 地块、C 地块项目住宅楼商业、公建配套楼（自编 53 栋及地下室、54 栋）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州市天马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花水字[2008]173 号，2008 年 10 月 16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同意调整设计方案审查的复函》（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19）2073 号），2019 年 3 月 28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 年 5 月起至 2021 年 7 月止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华鼎新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要求，广州市天马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在广州市花都区主持召开了天马丽苑一期C地块、C地块项目住宅楼商业、公建配套楼（自编53栋及地下室、54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州市天马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保工程施工、监理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相关单位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天马丽苑一期C地块、C地块项目住宅楼商业、公建配套楼（自编53栋及地下室、54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广州市花都区天马丽苑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约40亿元，于2006年8月开工，总占地面积为437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807886平方米，小区容积率为1.9，绿地率为32%，总建筑密度为18%，根据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广州市花都区天马丽苑项目分三期开发建设。天马丽苑一期C地块、C地块项目住宅楼商业、公建配套楼（自编53栋及地下室、54栋）为广州市花都区天马丽

苑项目的一部分，于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7 月完工。总用地面积 59676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 16 栋 5-9 层住宅楼及住宅楼商业、公建配套楼、园林绿化及给水排水等附属设施等。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08 年 10 月 16 日，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以《关于广州市花都区天马丽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花水字〔2008〕173 号）文予以审批。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 43.89 公顷，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9 年 3 月 28 日，广州市天马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同意调整设计方案审查的复函》（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19〕2073 号），批复了本项目的修建性详细规划。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 2021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天马丽苑一期 C 地块、C 地块项目住宅楼商业、公建配套楼（自编 53 栋及地下室、54 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布局合理，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除林草覆盖率外，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

防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五项指标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要求，表土保护率不计列。林草覆盖率达不到方案的目标值，原因是公建区进行功能优化处理，将部分绿化设计变更为硬化处理，导致六项指标中的林草覆盖率达不到方案的目标值，但广州市花都区天马丽苑项目整体验收后的林草覆盖率可达 35%，满足方案的目标值。项目已建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总体良好，后期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除林草覆盖率外，其余五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继续加强对已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卢伟浩	广州市天马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发报建	卢伟浩	建设单位
成员	江莹雯	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	江莹雯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居世信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居世信	监理单位
	叶强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叶强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李和书	广东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和书	施工单位
	倪国涛	广东华鼎新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倪国涛	设计单位